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7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二、地點：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如審查意見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第 26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6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br>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         | 1.照案通過，後送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br>2.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 已提 11 月 7 日主管協調會審議，續提 11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
| 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第七條第三款有關辦理離校手續之相關文字修正緩議，其餘照案通過。後送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並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 已提 11 月 7 日主管協調會審議，續提 11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三)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已核定本處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同今年 389 個名額，總量提報系統已完成 106 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資料填報並報部核備。
- 二、助學平台系統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助學減免學生資料。
- 三、就學貸款申請受理至 9 月 23 日截止，資料已送交生輔組彙整。
- 四、已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在職進修班別註冊資料填報。
- 五、106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經啟動，刻正彙整簡章草案，已調查各招生系所 107 學年度開班意願，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簡章 3 校，並於 106 年 1 月前公告簡章。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暨催繳作業，收費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止，原未銷帳者計 69 人，持續辦理催繳作業，至 10 月 12 日截止，仍餘 24 人沒有回應，將

依學則規定轉辦相關勒退程序。

-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銀行預定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陸續寄出繳費單，本次收費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信用卡同步繳費）。
- 八、辦理進修教育中心兼辦工作費核發作業。
-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暨簽核作業。
- 十、上網填報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及 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代表聯席會議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夜間 18 時 10 分假篤行樓 803 會議室舉行。
- 十二、簽文勒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之學生。
- 十三、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提醒通知。
- 十四、簽文勒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之學生。
- 十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已於 9 月 30 日（五）起陸續發送學生選課清單。
- 十六、辦理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上傳作業，刻正彙整整理中，依規定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完畢。
- 十七、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末假日及夜間班停車證領取作業已完成。
- 十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暑期班停車證保證金退費作業已完成。
- 十九、105 碩士在職暑期班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已完成。
- 二十、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不符資格考生已退費完成。
- 二十一、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報到考生以退費完成。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6 鞍山師範學院與台北教育大學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
  1. 後續關於住宿、課務之結案作業處理。
  2.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 二、2016 夏令營：
  1. 開班共計 155 梯次，招生人數共約 1433 人次。
  2. 工讀生加退保。
  3. 10/12 夏令營行政檢討會議、10/21 夏令營財務檢討會議。
  4.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 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05-1 105D800：課程庶務處理
  2.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3. 徵詢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委辦意願，預計於 11 月開始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期前置作業。
- 四、國中小越語(英語)生活營：
  1. 已完成保證金退費。
  2. 已與主計室達成共識，25%之分配款納入推廣教育中心 105 年度之績效。
- 五、常態班：
  1.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105D736 課程庶務處理，預計於 11/5 結業。
    - (2)105D738 於 10/1 起開放招生報名，預計 11/12 開班。
  2. 兒童硬筆書法班：

(1) 105D737 於 10 月 1 日開班即課務處理，並持續接受插班報名。

(2) 105D210 於 9/24 結業，陸續處理後續核銷事宜。

3. 瑜珈班：

(1)105D312 課程庶務處理，10/22 結班。

(2)105D805 預計 10/14 開始招生，開班期程 105/11/5 至 106/2/11，停課日 105/12/3、105/12/31、106/1/28。

六、2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鋼琴音樂節：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七、後臺報名系統招標：

1. 委員名單確認，並於 8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

2. 近期已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

1. 本學期共招生 2 名學生，各報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碩士班與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 預計 11 月檢討本學年度徵件及招生狀況，修正下一期隨班附讀招收流程。

十、2016 山東省傳統文化教育赴台研修：

1. 10 月 4 日結業式、10 月 5 日離台。

2. 因課程期間颱風來襲 2 日行程異動，協調課程培訓費，並且確認尾款繳納金額。

3.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十一、105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

1. 於 10 月 14 日交件予委員審查，目前收件非學分班 13 件，學分班 2 件及 3 個系所申請隨班附讀，共計收件 22 件課程提案。

2. 委員提交審查結果日期：10 月 21 日。

十二、廣州市珠海市教育局教師進修團：

1. 活動日期：10 月 25 日。

2. 於 10 月初前委辦單位已完成匯款，並確認師資及課程安排。

3. 簽訂合作協議書後，於 10 月 11 日完成契約交換。

4. 其餘前置準備逐步進行中。

十三、2017 年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洽談香港校方之需求及條件，規劃可行之合作模式及預算控管，預計於 10 月底前確認是否接案。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r>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提請 討論。                                                                                                                                                                                                                                                                   |
| 說明                                 | <p>一、 本中心為配合教務處修正日間學制學則，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及調整部分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p> <p>二、 修正下列條款說明：</p> <p>（一）因本中心最後一屆學士學位班為 92 年招生，且教育部已不再核定招生名額，故刪除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學士學位班相關規定，以符合現行情況。</p> <p>（二）第六十八條選課條件做明確規範。</p> <p>（三）將第六十八條之一休學申請做明確說明。</p> <p>（四）調整第七十二條部分條文說明以符合本中心現行運作情況。</p> <p>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草案，敬供 卓參。</p> |
| 辦法                                 | <p>1.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提送 11 月 2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p> <p>3. 提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p>                                                                                                                                                                                                                        |
| 決議                                 | 依第 27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改後通過，提送行政主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號函備查

| 修 正 條 文      |                                                                                 | 原 條 文        |                                                                                             | 說 明                                          |
|--------------|---------------------------------------------------------------------------------|--------------|---------------------------------------------------------------------------------------------|----------------------------------------------|
| <u>第六十三條</u> | 刪除                                                                              | <u>第六十三條</u>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班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名額。最後一屆為 92 年招生。。               |
| <u>第六十四條</u> | 刪除                                                                              | <u>第六十八條</u>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班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名額。最後一屆為 92 年招生。                |
| <u>第六十六條</u> | 刪除                                                                              |              |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 學士學位班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名額。最後一屆為 92 年招生。                |
| <u>第六十七條</u> | 刪除                                                                              |              |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學士學位班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名額。最後一屆為 92 年招生。                |
| <u>第六十八條</u> |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u>碩士在職專班</u> 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              |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                      | 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br><br>業經第 25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p>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b>碩士在職專班</b>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p> |  | <p>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p> <p>。</p> | 調整學生修課條件說明，使其規範更加明確。                                      |
| <u>第六十八條之一</u> |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  |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 學生須以書面申請為佳。                                               |
| <u>第七十二條</u>   |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del>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del></p>                                                                                                                      |  |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 <p>一、學生如休學屆滿，並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復學手續，在開單前會完成自動復學作業，現已無未復學之可能性。</p> |

|  |                                                                                                                                                                                                                                                                                                                                           |  |                                                                                                                                                                                                                                                                         |                                                                                                                                 |
|--|-------------------------------------------------------------------------------------------------------------------------------------------------------------------------------------------------------------------------------------------------------------------------------------------------------------------------------------------|--|-------------------------------------------------------------------------------------------------------------------------------------------------------------------------------------------------------------------------------------------------------------------------|---------------------------------------------------------------------------------------------------------------------------------|
|  | <p>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del>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del></p> <p><del>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del></p> <p>四、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p> |  | <p>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二、原第二款已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故予以刪除。以下各款依序調整款次。</p> <p>三、將學位考試辦法加入學則，以明確規範。</p> <p>四、學士學位班教育部近年未核定名額。最後一屆為 92 年招生。</p> <p>五、刪除部分文字。</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

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

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

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第二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



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



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班。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